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00 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变更财务总监和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单国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

务。经公司总经理邹伟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刘文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单国华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